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铜陵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总投资为 78,804 万元；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运营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6,804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1,443.20 万元，持有其 80% 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防洪排涝安全应急保障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铜陵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以 PPP（即“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投资安徽省铜陵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78,804 万元。公司拟与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水投”）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铜陵排水”或“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6,804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1,443.20 万元，持有其 80% 股权，铜陵水投出资 5,360.80 万元，持有其 20% 股权。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安徽省铜陵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预计总投资 78,840 万元。

本项目为铜陵市主城区存量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泵站等设施，具体包括：已建成的铜陵市新民污水处理厂 10 万吨/日、城市污水和排水管网 496 公里等；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污水处理工艺：A2/O 微孔曝气生化处理工艺。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铜陵水投：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查日华；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北京西路 16 号 5-6 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防洪抗灾、供排水、水环境整治、水土、岸线资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涉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各类水务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和相关中介服务；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政府。

（二）铜陵市水务局：局长：查日华；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北京西路 16 号。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由铜陵市水务局（甲方）和铜陵排水（乙方）签署《铜陵市城市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于协议签署时铜陵排水登记注册手续尚未完成，由公司作为股东代乙方草签。

特许经营权：经铜陵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授予乙方独家的特许经营权，由乙方负责铜陵市新民污水处理厂 10 万吨/日、城市污水和排水管网 496 公里等资产的运营、维护和更新。

资产移交对价：78,804 万元人民币。

特许经营期：30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

出水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排水设施服务费：105,050 元/公里·年。

协议生效条件：自公司代乙方草签之日起成立、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由公司和铜陵水投签署《铜陵市城市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股东协议》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6,804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1,443.20 万元，持有其 80% 股权，铜陵水投出资 5,360.80 万元，持有其 20% 股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利润分配：按照甲乙双方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

协议生效条件：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由公司与铜陵水投、铜陵排水签署《铜陵市城市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资产转让协议》，鉴于签订本协议时铜陵排水尚未完成工商注册手续，由公司作为股东代铜陵排水草签。

移交资产：铜陵市新民污水处理厂 10 万吨/日、城市污水和排水管网 496 公里等。

协议生效条件：自公司代乙方草签之日起成立、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项目是公司拓展铜陵市乃至安徽省的水务市场的重要举措，通过与区域内项目的协同管理，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运营管理成本。实施该项目对公司在安徽省其他区域进一步开拓水务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防洪排涝安全应急保障风险：在汛期防洪排涝时，存在安全排涝等重要保障工作和突发应急事宜的处置应对。

应对措施：项目公司将借助公司技术和管理的集约化优势，加强与公司区域内其他下属水务公司的联动和沟通，增强协同作业、保障能力，在项目公司内部

加强骨干业务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便在汛期圆满完成防洪排涝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